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监事王亲强先生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股,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5月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50-500	0.57-1.13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84,795	42.01	190,784,795	43.14	188,284,795	42.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64,963	57.99	251,464,963	56.86	253,964,963	57.43
总股本	442,249,758	100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考虑了部分限售股股东通过转通融方式借出的情况,以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2,35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3,075.26万元,货币资金253,026.6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4.63%、5.09%、7.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78%,流动负债合计18,413.31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274.2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谢莺霞女士于2023年5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谢莺霞女士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监事王亲强先生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股。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王亲强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王亲强回复,其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股,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其在未来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蒋学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于2023年5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036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2023/6/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666,695元,转增52,266,6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933,38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2023/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6,666,700	52,266,683	158,933,38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8,933,38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885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6166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1,924,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永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68,333	99.7344	3,688,700	0.2540	167,500	0.0116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68,333	99.7344	3,688,700	0.2540	167,500	0.0116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17,833	99.7309	3,761,700	0.2590	145,000	0.010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648,197	99.7743	3,271,436	0.2253	4,900	0.0004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82,733	99.7353	3,676,300	0.2532	165,500	0.0115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36,468	79.7211	23,588,187	20.2340	52,300	0.0449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67,333	99.7343	3,691,700	0.2542	165,500	0.0115

8、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83,233	99.7354	3,675,800	0.2531	165,500	0.0115

9、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04,333	99.7368	3,675,700	0.2531	144,500	0.01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9,035,983	99.8010	2,723,050	0.1875	165,500	0.0115

1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90,305	97.4380	2,934,350	2.5170	52,300	0.045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08,368	79.6970	23,616,287	20.2581	52,300	0.0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720,755	96.6921	3,688,700	3.1641	167,500	0.1438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720,755	96.6921	3,688,700	3.1641	167,500	0.1438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670,255	96.6488	3,761,700	3.2267	145,000	0.1245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300,619	97.1895	3,271,436	2.8062	4,900	0.0043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2,735,155	96.7044	3,676,300	3.1535	165,500	0.1421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936,468	79.7211	23,588,187	20.2340	52,300	0.0449
7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2,719,755	96.6912	3,691,700	3.1667	165,500	0.1421
8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735,655	96.7049	3,675,800	3.1531	165,500	0.1420
9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2,756,755	96.7230	3,675,700	3.1530	144,500	0.1240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688,405	97.5221	2,723,050	2.3358	165,500	0.1421
1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3,590,305	97.4380	2,934,350	2.5170	52,300	0.0450
1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908,368	79.6970	23,616,287	20.2581	52,300	0.0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6、11、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1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3,308,04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33%,占公司总股本9.87%。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4.34%;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

● 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二人累计质押股份43,308,04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公司于近日接到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郑幼文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5,85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1.33%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郑幼文
本次解质股份	9,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19,042,195
持股比例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郑幼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93,913,708	44.20	43,308,045	22.33	9.87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12,955,903	48.54	43,308,045	20.34	9.87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08,0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23年5月30日(周二)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0.427元(含税)调整为0.4286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96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1,000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41,00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9,622,344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9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12,92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96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1,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0,363,3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41,0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89,622,344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861元(含税),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4286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38,412,920.00÷89,622,344=0.428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42861×89,622,344=38,413,032.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4286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8,413,032.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2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6.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代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分别签订了《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国元信托为公司第三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管理部分股份的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账户"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账户"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资产转移手续,分别由"国元信托?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国元信托?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账户承接。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已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253,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253,20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72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52,704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52,704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52,704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52,704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52,704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02,919	99.9607	50,285	0.03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190,614	99.9511	62,590	0.04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22,308	95.6875	5,530,894	4.3124	2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04,875	90.2692	5,778,423	9.73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28,892	95.6926	5,524,310	4.3073	2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11,459	90.2803	5,771,839	9.719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270,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32,789	99.6126	50,285	0.387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216,025	99.3079	50,285	0.692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16,7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87,883	99.4672	50,285	0.5328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375,578	99.3368	62,590	0.663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907,272	41.3986	5,530,894	58.6013	2	0.0001
9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659,745	38.7760	5,778,423	61.224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8、9、10、1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9、11,关联股东马宏、王宏臣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0472-6957548

邮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